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代 旭： _____

张陶勇： _____

钟林卡： _____

2019 年 12 月 4 日